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不定期檢查〉

觀光遊樂業名稱：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檢查日期：依各單位時間分別前往辦理

檢查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縣警察局、縣消防局、縣環保局、縣衛生局、本府工務處〈使管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本府勞工處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p>一、旅遊安全維護</p> <p>(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p>	<p>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p> <p>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p> <p>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p> <p>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p> <p>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p> <p>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p>	<p>有關貴園區內之：</p> <p>1.蘇丹王大冒險屬停用但尚未拆除之機械遊樂設施，請持續張貼停止使用標示並加強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p> <p>2.其他 27 項機械遊樂設施尚符規定。</p>	<p>建管主管單位</p>
<p>(二)建築管理</p>	<p>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p> <p>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p> <p>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p>	<p>請持續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安簽證及申報並維護建物合法使用。</p>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檢附。 2. 現場設備堪用。 3. 109年4月11日。 4. 該場所有遴用防火管理人且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自衛編組109年6月9日演練。 5.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主管 單位</p>
---------	--	---	--

<p>(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計畫 109 年 1 月 20 日向衛生局報備，衛生局 109 年 4 月 9 日核備在案，暑假期間另報備煙火計畫。109 年 7 月 10 日經縣府交管字第 1095312142 號函核備在案。 2. 109 年利用疫情期間共辦理 11 場內部員工急救訓練及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完訓共 399 人。另外派參加 EMT1 複訓。第一線救護人、災難醫療救護隊，共計 29 人完訓。員工受訓比例高。救護資源尚稱完備。 3. 護理師 2 人，EMTT1 27 人。第一線救護人員 27 人，CPR 238 人。全區分 4 村。每村每日都配有 EMTT1 至少 2 人及多名急救人員 4. 常設救護站一站。救護車一輛。美西村設有簡易救護站，全區供設置有 80 個簡易救護箱，另備有大傷包 6 組，15 台 AED。設備及器材皆有定期檢查。有紀錄。 5. 108 年完成 4 場大型緊急救護應變計畫演習，109 年因疫情停辦全區大量傷病患演練。改分區分村每月辦理小型演練及教育訓練。 6. 有意外事件紀錄及統計分析。檢討對策， <p>建議事項：綜上。檢查情形皆有依規範重點整備。更利用疫情期間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衛生主管單位</p>
-----------------------	---	--	---------------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衛生主管 單位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普及率情形。 (3) 設備運作情形。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主題遊樂園與新埔分局及轄區派出所所有建立聯繫窗口。 2. 重要出入口大門及停車場，均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運作良好。 3. 有訂定遺失(拾得)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 4. 有訂定假日疏導及替代道路規劃及宣導。 	警政主管 單位
(七)職業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職安證照皆完成辦理及複訓。 2. 相關設備皆定期完成自主管理，已訂定承攬商管理辦法。 	勞安主管 單位

<p>二、環境整潔美化</p> <p>(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水域保持清潔。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實施垃圾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規定。 垃圾委由全振生清除處理，垃圾儲存區實施分類整潔。 	<p>環保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排水溝定期疏掃。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內設有污水處理廠，並有專人維護管理。 園內廢水收集處理後排放。 每日紀錄用電、回收及排放水量。 	<p>環保主管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規定。 公廁達特優級。 配合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p>環保主管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p> <p>(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府函109年7月31日府交管字第1095312399號函。 109年7月3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p>觀光主管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推動「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活動，請園區加強遊客安全維護及園區環境清理，另所屬園區易發生聯外道路壅塞路段，進行規劃疏運工作。</p> <p>二、有關防疫整治作業請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對策執行防疫措施，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衛生防疫：a.防疫宣導 b.自主管理 c.入口管理 d.園區環境衛生 e.執行實聯制措施。 2.餘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規範辦理。 	<p>觀光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危險地區設立禁制、警告標誌等管制設施</p>	<p>觀光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006565)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p>查無不符規定項目</p>	<p>消保主管單位</p>

(二)指示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指示標誌字體清晰整潔。	觀光主管 單位
(三)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符合規定。	交通主管 單位
建議事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